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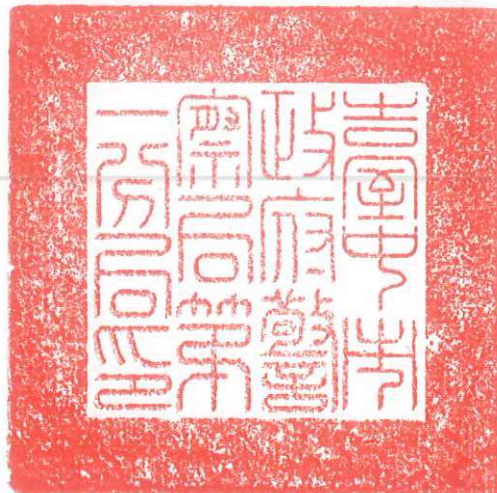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一分交字第114002590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吳○廷等92名違反道路交通處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分局留存，名冊所列各案經公告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請各處分（監理）機關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南 啓 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